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45 分钟（即上午 7：45 前、下午 13：45 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面试考场指定入口处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职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

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